**在线报价承诺函**

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杭州产权交易所：

我方就参与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汇兴路桂花社区居委会6组4栋1-1-2号房产项目在线报价活动做如下承诺：

一、我方已仔细阅读并自愿遵守杭交所《资产转让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在线报价活动。

二、我方已完成对本项目标的的全面调查了解（包括但不限于查阅由转让方提供的本项目档案文件），对项目的情况已充分知晓。我方对竞买行为负责，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所获取的标的信息不全面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三、本次受让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所提交的受让申请及附件材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方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我方系合法有效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支付能力和商业信用，且资金来源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对受让方应当具备条件的规定。（适用于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我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和支付能力，且资金来源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对受让方应当具备条件的规定。（适用于自然人）

五、我方承诺在被确认为受让方后按照信息披露公告的要求，与转让方签署《资产交易合同》并支付交易服务费、交易价款等交易资金。

六、我方同意杭交所按照信息披露公告的要求将受让方已交纳的交易价款划转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七、我方已知悉并同意：

（1）同意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携带受让申请材料原件到杭交所完成现场确认并签署交易记录、《成交通知书》、《资产交易合同》；并在《成交通知书》、《资产交易合同》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杭交所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交易服务费、交易价款等交易资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2）同意杭交所在经转让方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受让方已交纳的交易价款全部划转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3）同意受让方应自行了解并完全符合国家及房地产所在市规定的购房条件。若因受让方原因造成所成交的房屋无法过户，所缴纳的购房款损失及其他经济损失均由受让方承担，与转让方、杭交所和经纪会员无关，受让方已付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4）同意若因转让方原因造成房屋无法过户给受让方的，转让方将退还受让方缴纳给转让方的所有购房款并承担受让方须支付的交易服务费。转让方、受让方双方签订的合同自动解除，不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5）同意在办理房地产权证变更登记手续时，有关职能部门要求提供文本合同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双方应按照相关规定签订文本合同。但双方签订的该等文本合同仅作为办理登记手续之用，不作为双方的实际履行依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均以《资产交易合同》为准。

（6）同意转让标的交割前所涉及标的拖欠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均由转让方承担，相关费用从交接次月起由受让方承担。水、电可以重新开户的，相关手续及费用由受让方自理，但是否可以重新开户不在转让方合同义务范围内，具体按照转让标的情况和政府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7）同意本次转让标的房屋如有漏水或需维修的情况，均由受让方自理,转让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8）同意如有户口未迁出的情况发生，转让方通知原户主把户口迁出，但有关学区房孩子能否就读的情况请意向受让方自行查证，对此转让方、经纪会员、杭交所不做承诺。

八、我方已知悉：本次转让方与受让方的权利义务以及房屋的交接，最终以转让方提供的《资产交易合同》为准。

九、我方同意交纳成交金额2.5%的交易服务费。

十、我方同意，在我方发生违反交易规则、《资产转让在线报价交易须知》、信息披露公告的保证金处置情形及其他违规违约行为时，我方已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

意向受让方（签章）：

 2025年 月 日